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續字第1號

請求人即被告 簡世鑫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上列請求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清償債務事件（本院91年度重訴字第219號）於訴訟中成立和解，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重新審理）事件，請求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請求人於本件應繳納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148,956元【即相對人於原案已繳納之裁判費297,912元（相對人起訴請求人應給付本金新臺幣1,300萬元及美金560,475.69元，依相對人起訴日《因原卷已銷毀，故以和解成立日即民國91年7月11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4.770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487,740元《計算式：1,300萬元+560,475.69×34.770=32,487,7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和解成立依據同法第84條第2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分之1之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請求，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雅涵